

证券代码：835990

证券简称：随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舒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1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3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5,882,85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5,882,85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3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5,882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为、王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（京天股字（2020）第 313 号）。



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